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任何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利標品牌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有關
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閣下切勿攜帶行李、手推車或大型手提包等笨重物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了向閣下提供一個舒適及安全之環境，大會將要求閣下存放所有笨重物件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處，方可進入會場。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4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6
附錄三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5頁
「聯屬公司」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包括：(a)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之聯營附屬公司；或(e)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f)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之公司；或(g)本公司所控制之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公司細則
「股份回購守則」	收購守則項下之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本公司」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制權」	對某公司管理或政策行使具控制力影響之權力，惟倘僅因於有關公司正式任職而擁有該等權力則另當別論，而(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受控制公司)實益擁有某公司30%或以上具投票權證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批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不時列明之較低數額，即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控制權)之任何人士將被視為控制有關公司，同時「受控制」及「控制」應具有相應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所僱用之任何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及擔任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公司秘書或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授權上限」	附錄一(u)(ii)分段所述初始授權上限或附錄一(u)(iii)分段所述經更新授權上限(視乎情況而定)
「大會通告」	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5頁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或(如文義允許)其法定遺產代理人
「購股權期間」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並於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協議內指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須受其中所指明之行使限制規限)，該期間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期間(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合資格承授人」	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任何借調人員；任何顧問、代理、代表、諮詢人、客戶、訂約方；或任何業務合作夥伴、盟友、聯盟、合營企業合作夥伴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任何僱員

釋 義

「以股代息計劃」	本公司之計劃，內容有關以現金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28港元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各自有權選擇全部或部分收取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完成
「以股代息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其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
「借調人員」	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僱用之任何人士，其被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工作
「證券及期貨條例」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合併」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生效
「購股權計劃」	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一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相同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批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除另有所指外，美元已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並不表示任何美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GLOBAL BRANDS
GROUP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綸(主席)

Bruce Philip ROCKOWITZ(副主席)

李效良

執行董事：

Richard Nixon DARLING(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Stephen Harry LONG

盛智文

王允默

Ann Marie SCICHILI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88號

利豐大廈9樓

敬啟者：

有關
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及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i)採納購股權計劃；(ii)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i)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v)重選董事。

購股權計劃

目前，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董事會已終止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董事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尋求批准。

購股權計劃將於其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日期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於行使任何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據董事目前為止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相信，吸引及推動高質素員工是本公司賴以成功及發展之關鍵。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可為合資格承授人提供機會藉認購本公司股份參與本公司發展，從而有助吸引及挽留對本公司成功曾作出貢獻之合資格承授人。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承授人，促使彼等進一步對本公司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規定，董事會有權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有關因素，在各情況下釐定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董事會相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會權力以指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間及／或表現目標作為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條件，及規定最低認購價以及購股權計劃規則指定之甄選準則，將保障本公司價值及達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其後可予採納之任何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28,654,302股股

董事會函件

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變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應為102,865,430股股份。

自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以來，以及於因(i)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及配發以股代息股份及(ii)股份合併而對購股權數目作出調整前，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500,868,226股股份之購股權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其中已放棄可認購347,548,723股股份之購股權，以換取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273,571,383股股份獎勵、可認購54,881,498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或沒收，而可認購98,438,005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因(i)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及配發以股代息股份及(ii)股份合併而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作出調整後(有關調整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公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調整為11,176,446股，其中可認購310,736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故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10,865,71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仍然有效。

董事認為並不適宜假設全部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以訂定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董事相信，由於計算購股權價值所需之多項關鍵變量尚未釐定，故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價值之任何陳述對股東而言均不具意義。該等變量包括行使期、任何禁售期、任何既定之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量，例如購股權可能在購股權計劃所述若干董事不可預知或控制之事件發生時，於其各自購股權期間正常屆滿前失效或註銷。

購股權計劃概無受託人，並將受董事管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購股權計劃須待獲取有關批准後，方可實行。

就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等資料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但並非購股權計劃

之全部條款。購股權計劃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為止(包括當日)將可於本公司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9樓)及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就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結果刊載公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根據購回授權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該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失效：(i)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遵照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版)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之日，除非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授權。

董事相信重新授予該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將會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該決議案通過之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或在該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較早期間內，隨時購回最多至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股份(「購回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刊發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供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32至35頁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亦已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額外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相信重新授予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最高上限設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非上市規則所允許之20%)(「**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為董事提供適當靈活性，讓董事在認為配發股份乃符合股東利益時配發股份，尤其是根據不時可能產生之任何籌資或其他策略需求。

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32至35頁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

重選董事

董事之提名過程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負有挑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最終責任。除其他職責外，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該政策識別、挑選及提名合適人選以委任為新董事，並就重新委任現任董事提出推薦意見。

在推薦任何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人選在資格、技能及經驗方面能為董事會作出之潛在貢獻、必須有足夠時間以適當履行董事職責、同時需擁有良好道德個性與誠信，並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最佳貢獻等。

物色人選之過程可由提名委員會自行進行、通過各方之舉薦、或由本公司之諮詢人及專業招聘顧問進行。提名委員會隨後會制訂一份潛在候選人名單，以供董事會商定一名首選人選。

董事會函件

在董事會作出委任後，新任董事需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各董事亦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因此，Bruce Philip Rockowitz先生、李效良教授及Ann Marie Scichili女士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李效良教授及Ann Marie Scichili女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Bruce Philip Rockowitz先生將退任董事會，自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根據公司細則第83條，Richard Nixon Darling先生(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組成後，向股東推薦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李效良教授、Ann Marie Scichili女士及Richard Nixon Darling先生。Scichili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並無參與有關彼自身提名之投票表決。

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而作出，並體現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Scichili女士對董事會之寶貴貢獻及恪盡職守，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準則，提名委員會確信彼具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確信，Scichili女士具有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能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故此，提名委員會建議彼重選連任。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第2項決議案，股東將會就各名董事之重選事宜個別地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2至35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將因此要求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每項決議案皆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公司細則第66(2)條，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ii) 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且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授予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股份而親身或委派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最少相等於授予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述建議，包括採納購股權計劃、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建議，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馮國綸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本附錄一下文所採用之新釋義與購股權計劃有關。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以發展本集團業務；向合資格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以及透過讓購股權持有人與股東之利益連成一線，推動本集團之長遠財務成就。

(b)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之人士包括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借調人員、顧問、代理、代表、諮詢人、客戶、訂約方，或業務合作夥伴、盟友、聯盟、合營企業合作夥伴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任何僱員（「合資格承授人」）。任何合資格承授人獲授購股權之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就該承授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所持觀點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與上市規則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可能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

(c) 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在上市規則條文及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其他規例之規限下，董事會之管理權利包括酌情授權：

- (i) 挑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承授人；
- (ii) 在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規限下，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iii) 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各份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iv) 批准購股權協議之形式；

- (v) 釐定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
- 認購價；
 - 購股權期間，惟不得超逾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期間(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 購股權歸屬或全部或部份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如有)(購股權計劃本身並無指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間)；
 - 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到之表現目標(如有)；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支付之款項(如有)及付款期限；及
 -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買賣限制所規限之期間(如有)及該等限制之條款；
- (vi) 解釋及詮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條款；
- (vii) 訂明、修訂及撤銷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規例，包括為合資格根據外國法律獲優惠待遇及僅為任何特定類別合資格承授人利益所設立子計劃之有關規則及條例(須受下文(x)段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
- (viii) 在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授予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條文之規限下，修改任何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惟有關修改不得與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不符)；及
- (ix) 作出其認為對購股權要約、歸屬、行使及／或管理購股權計劃而言屬適當之其他決策或決定(惟有關決策或決定不得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不符)。

(d)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

(e) 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已不再屬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惟僅限於上市規則規定之範圍內，本公司於緊接(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因應上市規則規定)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因應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作出任何購股權要約。

倘購股權之授予對象為因其任職或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可能擁有關於股份尚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之董事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則本公司於刊發財務業績當日及以下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即(i)緊接刊發年度業績之日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者)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止期間；及(ii)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之日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者)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止期間。

(f) 接納及接納購股權要約所付款項

合資格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後28日內(或董事會可能書面指定之較長期間)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如本公司要求)。

(g)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當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聯交所公佈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ii)聯交所公佈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h) 購股權期間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期間」指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相關股份之期間，其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由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之權利

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購股權持有人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j) 已發行股份所附之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當時生效公司細則之所有規定，並於所有方面與於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不包括經參考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前股份所附之權利)，以及相應地將令持有人有權參與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持有人於根據本購股權計劃獲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前，就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概無任何權利(包括享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任何權利)。

(k) 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購股權持有人因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或倘身為合資格承授人之僱員因退休而終止僱傭關係，則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

若為購股權持有人身故之情況，則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持有人之遺產代理人於相關期間內行使。若購股權持有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之法律行為能力，則購股權可由根據香港相關法例負責代表購股權持有人履行職責之人士於相關期間內行使。

倘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l) 因行為不當而終止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行為不當而終止僱傭關係、服務協議或聘用關係，則購股權即時失效。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行為不當」指將使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任何聯屬公司有權根據相關僱傭或服務協議或同等協議以發出即時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購股權持有人僱傭關係或服務而無須作出賠償之事件，或倘有關協議並無另行規定，則指：**(a)**犯有盜竊、盜用公款、欺詐、不誠實、違背道德的行為或其他類似行為或犯有刑事罪行；**(b)**重大違反購股權持有人與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任何聯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協議或諒解，包括任何適用之發明轉讓、僱傭、非競爭、保密或其他類似協議；**(c)**就其僱傭或服務協議或同等協議有虛假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d)**在重大方面未履行作為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任何聯屬公司(倘屬相關)僱員之一般職責，未服從主管之合理指示，或未遵守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政策或行為守則；或**(e)**任何對或合理可能會對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品牌、聲譽或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行為。

(m) 因破產而終止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安排或協定終止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傭關係或服務，而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則購股權即時失效。

(n) 因裁員而終止時之權利

若身為僱員之購股權持有人因僱員之僱傭關係終止，而不再為僱員，其原因完全或主要為下列情況之一，即：**(i)**縮減業務規模或關閉分部／業務或終止有關僱員受僱之客戶賬戶；

(ii)有關僱員所從事特定類別工作之業務需求停止或減少；(iii)組織變動導致需裁減員工；(iv)僱員受僱之業務所有權發生變動，則除購股權協議另行規定外，購股權可於終止後三(3)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

倘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o) 並非因退休、身故、永久性殘障、因行為失當或破產或裁員而終止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根據(k)、(l)、(m)或(n)段所述者以外之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則除購股權協議另行規定外，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終止後三(3)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

倘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p) 收購時之權利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獲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全面收購建議於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開始前或屆滿前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1)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

倘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q) 訂立償債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計劃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版)於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開始或屆滿前訂立償債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考慮有關償債協定或安排之大會之同日，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該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日起計兩(2)個曆月內或由該日起至法庭准許該項償債協定或安排

當日為止(取較短之期間)，行使其全數或部份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惟上述之購股權行使事宜，須待該等償債協定或安排獲法庭准許並且生效後，方可進行。而在該等償債協定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購股權持有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力求使購股權持有人之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償債協定或安排影響儘可能相同。

倘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r) 本公司自願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開始或屆滿前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當日或之後儘快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此(r)段購股權計劃條文乃為存在之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項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藉以行使其全數或部份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倘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不可行使：
(i)購股權期間屆滿；(ii)於(k)、(l)、(m)、(n)、(o)、(p)、(q)及(r)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iii)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兩名本公司董事確認購股權持有人出現了上文(i)段之違反事宜當日；及(iv)購股權持有人：
(A)成為任何競爭對手之主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合作夥伴或擁有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之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
(B)刻意執行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好處之行動當日，惟董事會可酌情延長(c)、(k)、(n)、(o)及(x)段所述購股權期間，且不影響董事會在任何購股權協議規定購股權失效之其他情況之權力。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競爭對手**」指進行營利活動或從事或即將從事任何活動性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之產品、流程、技術、程序、設備或服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公司、合夥機構、合資公司、信託、個人獨資企業、商號、政府部門或其他企業(包括其各自任何聯屬公司)。

(t)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獲得合資格承授人同意後，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已失效之購股權，並可酌情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為免生疑，根據上文(s)段，倘購股權失效，則無須獲得合資格承授人同意。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承授人提呈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只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並在下文(u)段所載上限內，以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發行。

(u)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最高股份數目

(i) 主要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所有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逾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ii) 授權上限

除上文(u)(i)分段所載上限外及在下文(u)(iii)分段所述的經更新授權上限獲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必須合共不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102,865,430股股份)(「**初始授權上限**」)，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28,654,302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並無變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10%上限內。

(iii) 更新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上限，前提是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之前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之通函。然而，按經更新上限（「經更新授權上限」）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必須不超過經更新授權上限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早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任何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經更新上限內。

(iv) 向特別指定之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特別指定之合資格承授人可獲授超出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前提是超出上限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合資格承授人並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之通函。

(v) 各合資格承授人之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合資格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須受於有關十二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無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必須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所限。倘向一名合資格承授人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將會導致使該名人士於截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相關合資格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倘合資格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應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合資格承授人之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早前已授予有關合資格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詳細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承授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之認購價而言，董事會會議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範圍內，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提呈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建議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範圍內，倘向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致使該名人士於截至及包括購股權獲授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獲授或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合共超過購股權獲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總價值(基於股份於購股權獲授日期之收市價)超過5百萬港元，則概不得授出購股權。有關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關於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除上市規則另行規定外，就本(v)段及計算認購價而言，董事會會議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授予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之條款若有任何變動，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關於購股權條款變動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w) 股本結構重組之影響

倘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於任何購股權已行使及／或已履行時變更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惟因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或與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本公司其他基於股權之獎勵計劃有關之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變更本公司的資本架構除外)，則將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

數目或面值、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核證屬公平合理之相應變更(如有)(惟資本化發行無須如此核證)，前提是(i)在任何該等變更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總額，須儘可能與作出變更前相同(惟不得較高)；(ii)該等變更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iii)該等變更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其所持購股權而可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及(iv)任何該等變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及所有有關指引或聯交所不時發出之補充指引進行。

為免生疑，茲述明由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並不視作為需要作出上述變更之情況。

(x)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倘有關修訂符合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版)之規定及上市規則，則：(a)董事會不時有權作出或修改有關管理及營運本計劃之規例；及(b)該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會條文不得為購股權持有人或建議購股權持有人之利益而作出修訂(事先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決議案批准除外)，前提是有關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惟如更改股份所附帶權利時須根據本公司當時公司細則取得股東同意或批准一樣，倘已取得大部分購股權持有人同意或批准，則另當別論。

倘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董事會就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於重大之決定乃屬最終決定。

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不時之相關規定。董事會就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出。在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以寬仁或任何其他理由撤除、豁免或更改施加於購股權協議之條件、限制或限額。

(y)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能進一步作出購股權要約，惟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規定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緊接本計劃終止前仍未行使(或已行使但尚未履行)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28,654,302股股份。待本通函第32至35頁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購回授權之第4項決議案通過後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2,865,430股股份，直至以下之較早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遵照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版)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之日。

購回之原因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只有當董事相信該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購回股份。

購回之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由本公司之可分配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從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

預期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包括於授權之有效期間根據授權隨時全面行使該項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相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惟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權益披露

倘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倘行使購回授權，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當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0.485 ^{附註}	0.420 ^{附註}
八月	0.455 ^{附註}	0.375 ^{附註}
九月	0.420 ^{附註}	0.370 ^{附註}
十月	0.440 ^{附註}	0.355 ^{附註}
十一月	0.475 ^{附註}	0.370 ^{附註}
十二月	0.385 ^{附註}	0.350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420 ^{附註}	0.350 ^{附註}
二月	0.420 ^{附註}	0.365 ^{附註}
三月	0.139	0.096
四月	1.080	0.940
五月	1.030	0.670
六月	0.760	0.60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30	0.630

附註：股價(每股股份)並不反映因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以股代息股份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起生效之股份合併所作調整。

收購守則

若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股份處理。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此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有義務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綸控股有限公司（「經綸」）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99%之權益，並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根據上述經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擁有之權益，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則經綸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擁有之權益（直接及間接）將由約30.99%增加至約34.43%，而該增加將會引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無意在導致經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其股份。

以下為李效良教授、Ann Marie Scichili女士及Richard Nixon Darling先生之資料，彼等將根據公司細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下述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

李效良，六十四歲，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引。彼曾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上市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止。彼為史丹福大學商學院的營運、資訊及科技Thoma教授及Fung Academy董事會主席。李教授為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Synnex Corporation、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及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以香港為基地的私人公司Esquel Enterprise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Perico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止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教授曾發表大量著作，並擔當多份國際刊物的編委。彼曾為Management Science的總編輯。彼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經濟及統計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五年取得倫敦經濟學院營運研究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在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學院取得營運研究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及於二零零八年分別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程學榮譽博士學位及獲Erasmus University of Rotterdam頒授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被選入美國國家工程院。

根據本公司與李教授之服務合約，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約38,500美元），以及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額外袍金每年100,000港元（約12,800美元）。董事會經參照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而檢討本公司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教授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Ann Marie Scichili，六十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策略意見及指引。彼為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天然食品成分生產商 PureCircle Lt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Scichili 女士為於一九九二年成立的國際時裝顧問公司 AMS Design Inc. 的創辦人。現時彼擔任多個顧問職位，包括 Value Retail, Plc.。彼曾建立及管理若干當今在全球最具影響力的品牌，包括 Banana Republic、Donna Karan 及 Lucky Brand Jeans。彼亦為 Elton John AIDS Foundation 的創會成員以及 The Circle (一間由 Annie Lennox 及樂施會成立的慈善機構) 的成員。彼曾於 St. Martins College 授課，並在意大利為 Polimoda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Fashion Design and Marketing 制訂課程。彼畢業於德克薩斯州大學，取得文理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 Scichili 女士之服務合約，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董事袍金為每年 300,000 港元 (約 38,500 美元)，以及分別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額外袍金每年 100,000 港元 (約 12,800 美元) 及 50,000 港元 (約 6,400 美元)。董事會經參照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而檢討本公司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Scichili 女士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Scichili 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獨立性呈交年度書面確認。董事會視彼為獨立人士，並鑒於彼的經驗及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相信彼應該連任。

Richard Nixon Darling，六十六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領導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彼曾擔任 LF Americas 執行董事，管理美國批發及分銷業務。彼為美國服裝及鞋類協會及 Delivering Good 之董事會成員，帕森斯新設計學院之理事會成員，並為北美主要環球零售商成立之孟加拉工人安全聯盟 (The Alliance for Bangladesh Worker Safety) 及由歐洲主要零售商及品牌成立的孟加拉消防和建築安全協議 (The Accord on Fire and Building Safety in Bangladesh) 之顧問。

根據本公司與Darling先生之服務合約，彼擔任董事之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約38,500美元)。董事會經參照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而檢討本公司董事袍金。根據彼之僱傭條款，Darling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200,000美元之基本薪酬及經參考本集團表現及盈利能力計算之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Darling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Darling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茲通告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下午二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相同地點舉行)，以商討以下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
 - (a) 李效良教授；
 - (b) Ann Marie Scichili女士；及
 - (c) Richard Nixon Darling先生；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遵照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版)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獲授之權力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並非根據(i)配售新股；(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獎勵計劃授出或歸屬任何股份獎勵；或(iv)任何以股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息或類似安排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版)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獲授之權力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紀錄日期所登記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購股權計劃

6.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其有關條款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之印製文件，現時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計劃上限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就落實該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吳秀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lobalbrandsgroup.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 (3) 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